

# 苏州鑫旭达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苏州鑫旭达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组长单位）于2025年12月21日，组织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并邀请专家二人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组依据《苏州鑫旭达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巴城镇红杨路886号1栋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企业投资200万元，新增塑料制品1万件产品产能。

厂区人员60人，本次为扩建项目，无需新增员工人数，从现有人员中调剂。一班制，每日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日。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2月由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鑫旭达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于2025年4月1日取得环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5〕83第0072号）。项目于2025年5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7月完成。

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07.28~29对苏州鑫旭达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验收中所列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2025年8月12日，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州鑫旭达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数据》（编号：A250711-1-1）。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8万元，环保投资占比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5〕83第0072号中建设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项目主要变动为减少粉碎机2台，不合格产品及塑料边角料约1t/a，环评批复为破碎后回用，实际为集中收集外售。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上述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出租方排水许可证编号：苏（EM）字第 F2024092001 号。

## （二）废气

项目注塑成型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企业通过采取减震、隔声、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公司建设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1 处，建筑面积 5m<sup>2</sup>；危废仓库 1 处，建筑面积 5m<sup>2</sup>。

一般固废：不合格产品及塑料边角料、废包材、废布袋等委托昆山鑫诚俊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 （五）排污许可证

公司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于 2025-04-17 变更申请。登记编号：913205830566366735001Z。有效期为 2025 年 04 月 17 日至 2030 年 04 月 16 日。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2025-07-28 至 2025-07-29）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为 105-108%，满足验收测试要求。依据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A250711-1-1）。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出口中两日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85%，氨气去除效率 15%。

厂界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3、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氨污染物排放总量可满足总量控制值。

## 五、验收结论

### （一）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鑫旭达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根据《苏州鑫旭达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期间生产工况，验收组认为，组长单位在校对报告文字编制内容，确认可以公示后，同意“苏州鑫旭达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二）建议

- 1、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暂未产生，待处置前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 3、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固危废的规范化建设、管理和信息公示牌的张贴位置。
- 2、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鑫旭达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1日